

证券代码：871008

证券简称：恒源洁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肖峰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客户多品类马桶盖板采购的需要，基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恒源家居（泰国）

有限公司（Hengyuan Home Furnish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生产线的考虑，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汇率 7.1104，折合人民币 7,110.4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肖峰、许潇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一个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分配方式以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在上

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关联方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脲醛马桶盖等，预计交易总额为 22,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潇潇、许肖峰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许肖峰及其配偶罗蕊、关联方浙江华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杨帆、许潇潇以及许从金、许霖飞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3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规定，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